

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版】



毕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09月

前 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结合毕店镇实际，特编制《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对毕店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具体安排，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CONTENTS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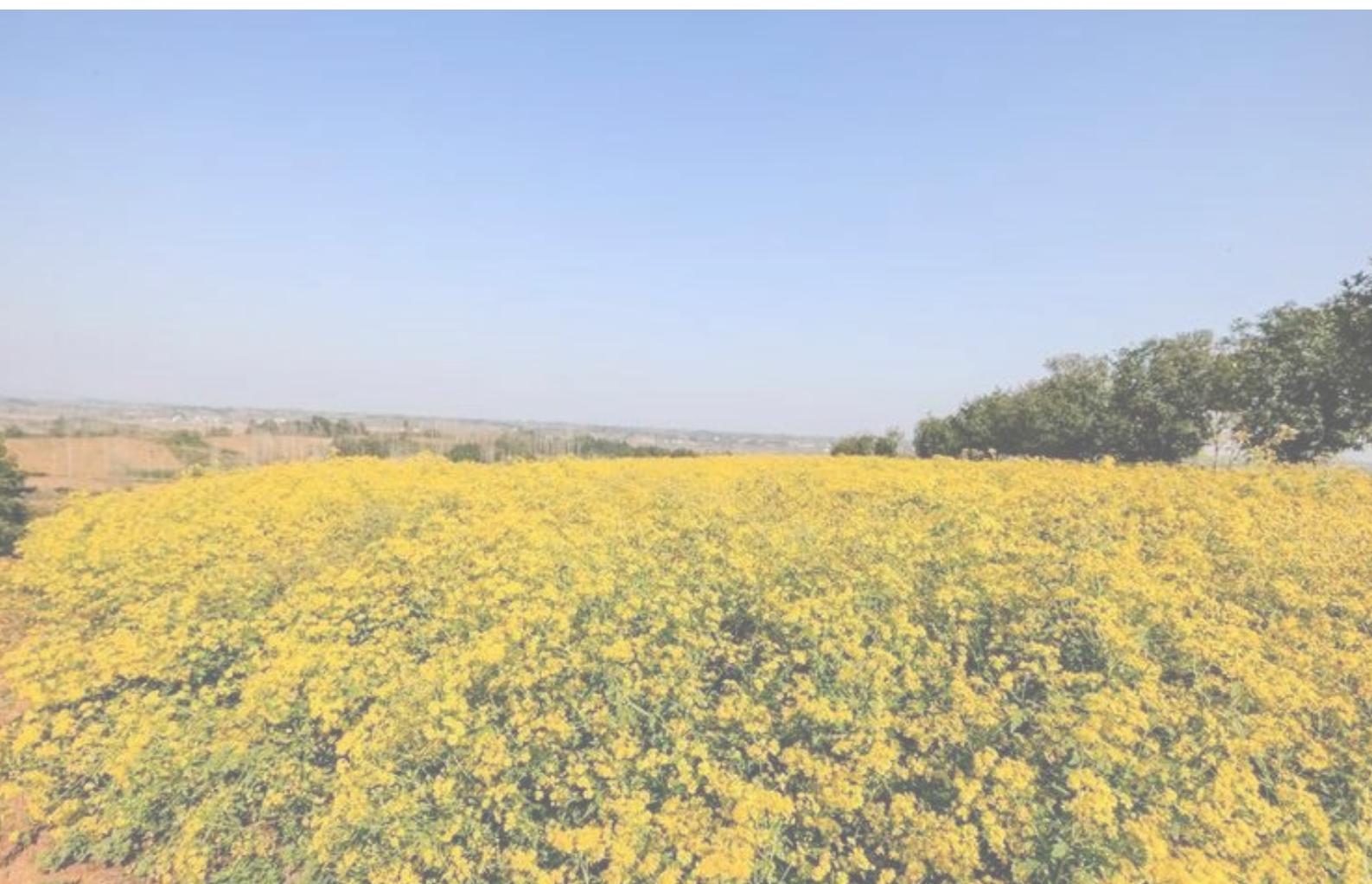
1. 规划总则
2.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4. 强化支撑体系
5.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6.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 指导思想
2. 规划原则
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南阳市委、市政府和唐河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走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牢牢把握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切实发挥好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全面提高毕店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促进全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1.2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落实县级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发展思路，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毕店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完善城乡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富有特色的城镇和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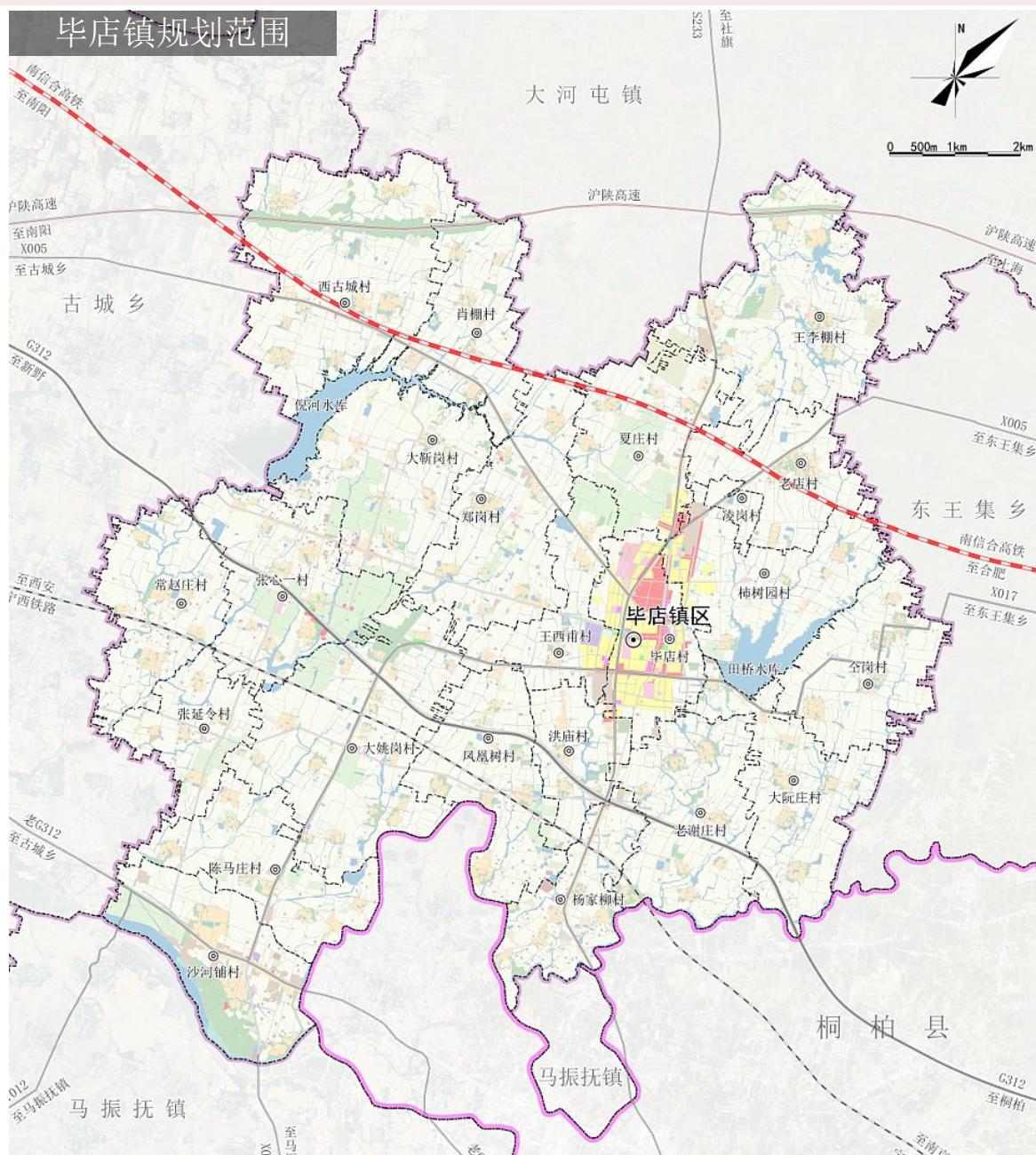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层次和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毕店镇行政辖区，含23个行政村，规划面积113.72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西至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东至东环路，北至北环路，面积384.26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1.发展定位
- 2.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唐河县东部区域综合服务中心镇
区域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商贸集散基地
鄂豫边红色文旅与民俗体验示范镇

2.2 发展目标

2025年
核心聚集

至2025年，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度提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不断优化；紧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农业布局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得到全面稳固；农业、商贸、旅游等产业得到有效发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日益完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形成初步框架。

2035年
稳步提升

至2035年，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协调发展；粮食安全得到全面保障，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国土空间修复整治效果显著提升；人口和产业有序分布，城市功能完善，城镇能级全面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幸福；集特色农业、商贸物流、全域旅游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建成唐河县东部区域综合服务中心镇。

03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

3.1 底线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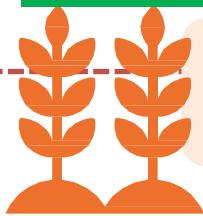
3.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3 规划分区



3.1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唐河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传导规模和管控要求。到2035年，毕店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7517.9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54.12**公顷。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

毕店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规划，划定的毕店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242.91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3.1 底线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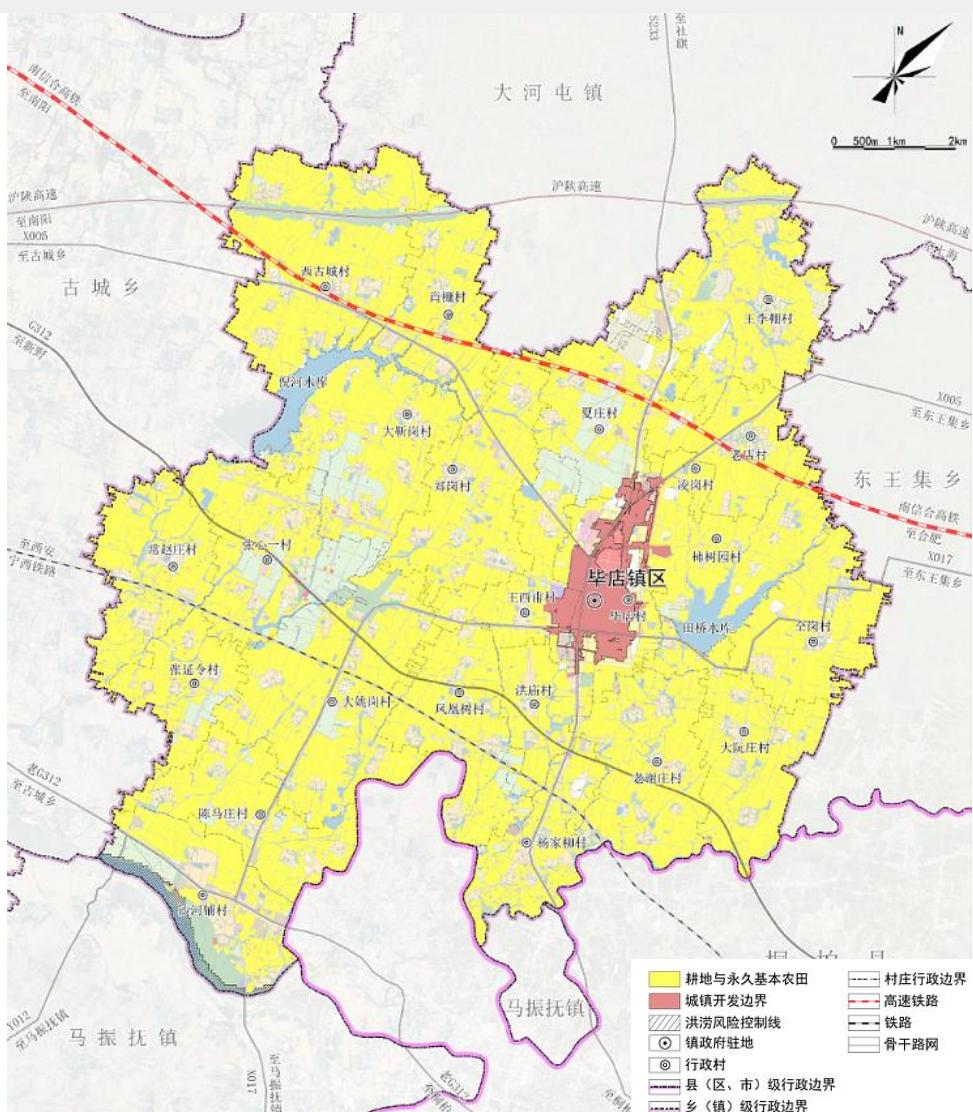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

毕店镇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分别为红三军老鞠庄转战地旧址、陈马庄遗址、前郑凹墓地、迴龙寺遗址、毕店苏维埃政府旧址、王金贵烈士墓、鄂豫边省委诞生地旧址、张星江烈士旧居。

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县级规划，将三夹河管理范围确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68.0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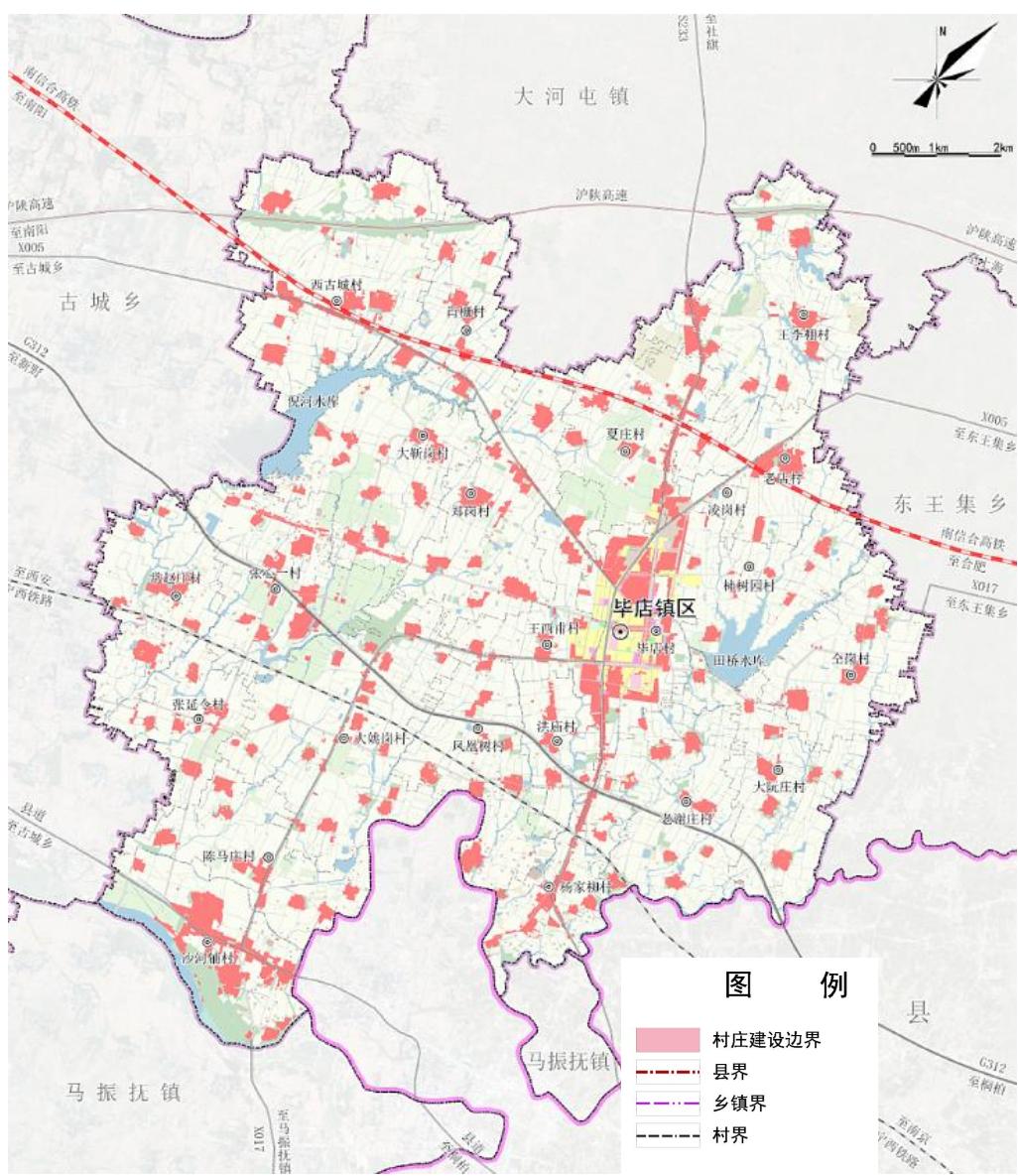


3.1 底线约束

统筹划定毕店镇村庄建设边界1243.85公顷。

管控要求：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的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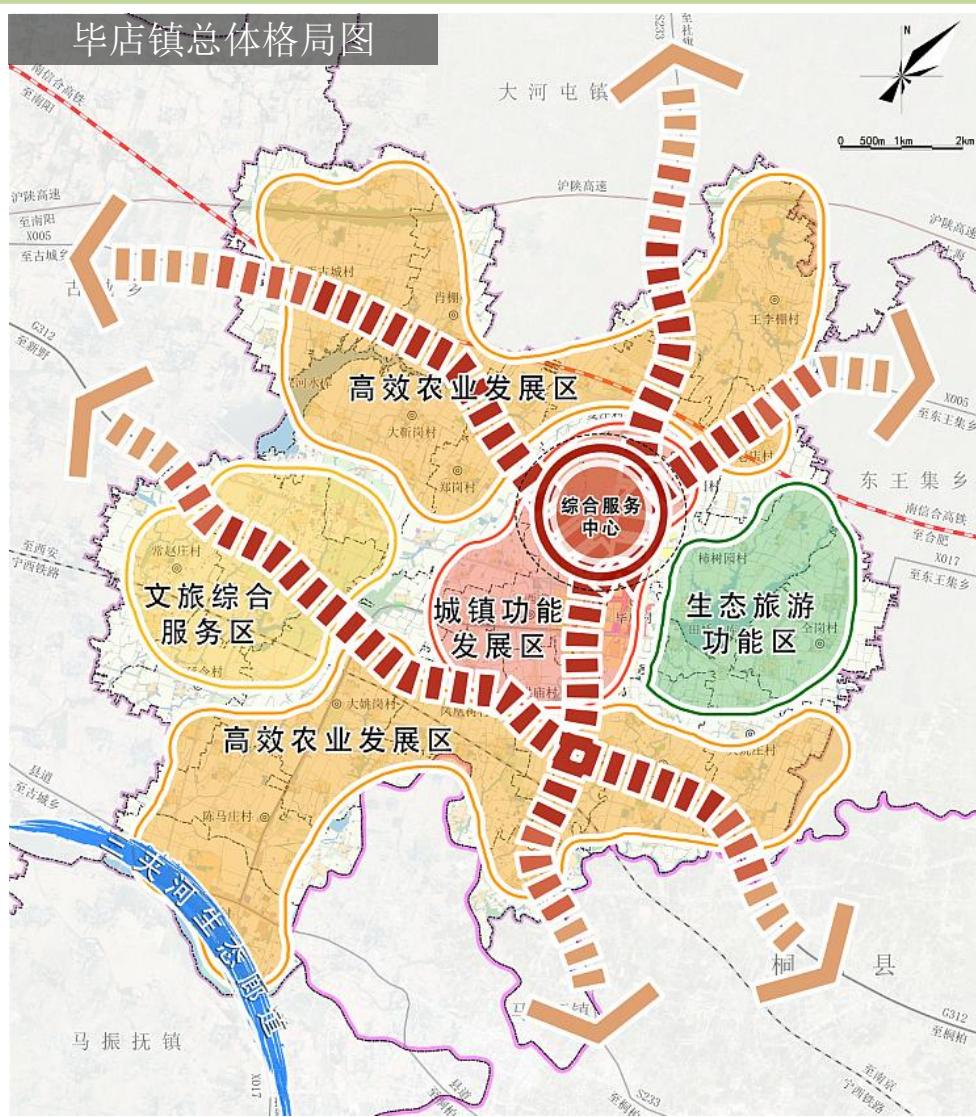
打造毕店镇“一心一廊、四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心”：毕店镇的发展核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主，形成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旅游及基本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唐河县东部重点乡镇。

“一廊”：三夹河生态廊道。

“四轴”：依托唐河县境内国道312、老国道312、省道233和县道005形成贯穿全乡的城镇发展轴。

“四区”：城镇功能发展区，生态旅游功能区、文旅综合服务区和高效农业发展区。



3.3 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毕店镇生态控制区面积803.72公顷，主要包括泌阳河以及红河沿岸区域。

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管控要求。毕店镇农田保护区7307.54公顷。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以外，为满足农林园牧渔等农业产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毕店镇乡村发展区3017.73公顷。

城镇发展区：允许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活需要的区域。毕店镇城镇发展区面积242.91公顷。



04

强化支撑体系

- 4.1 综合交通体系
- 4.2 公共服务设施
- 4.3 市政基础设施
- 4.4 综合防灾规划



4.1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对外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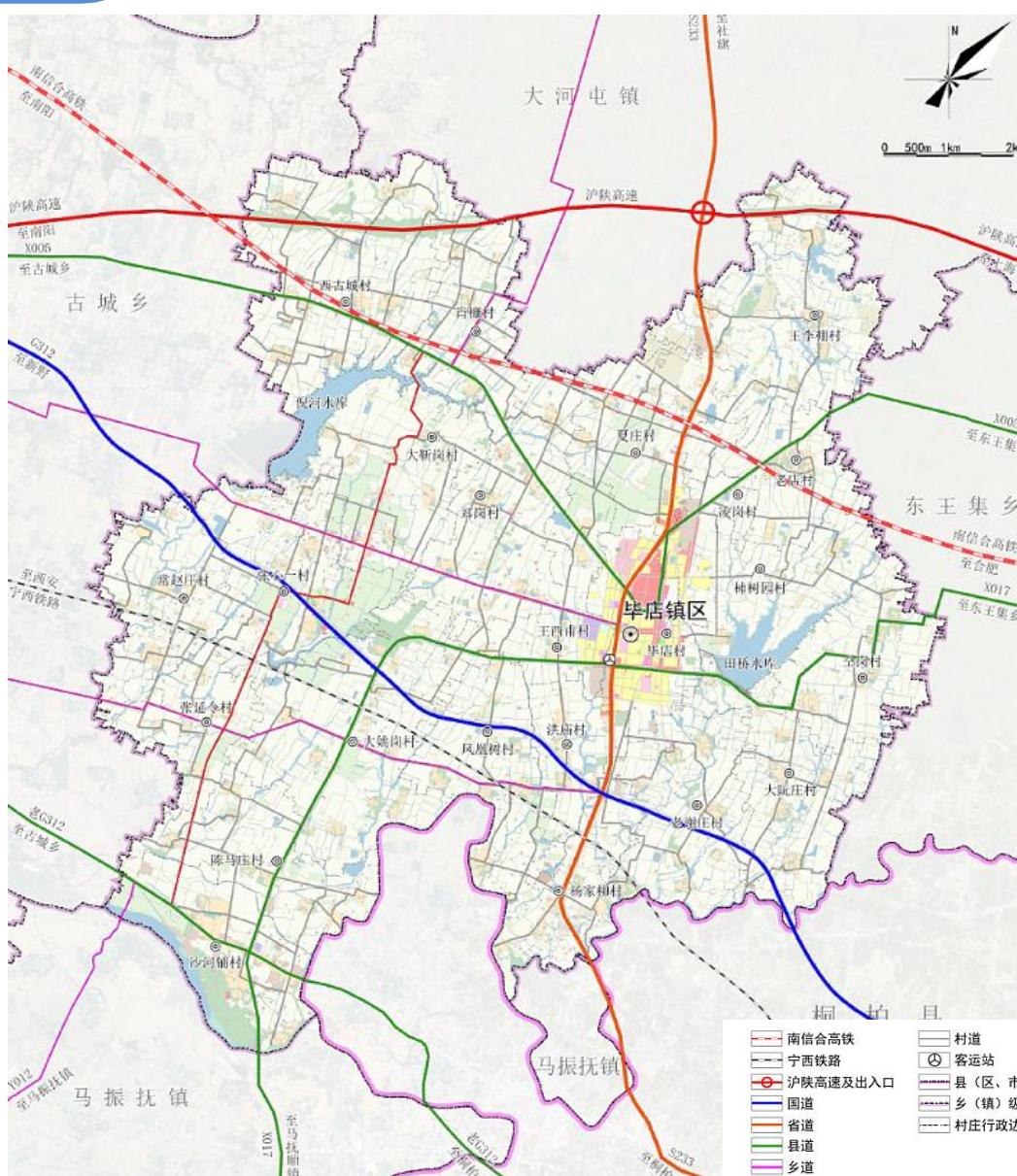
根据县级规划，落实南信合高铁。提升S233，原国道312，省道应按照不低于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强化镇村交通联系

推进县乡道的升级改造，重要乡道要达到三级标准，作为镇域内交通的主干公路网。提升乡村道路建设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镇村公共交通规划

保留现状镇区客运站；积极发展城乡公交，加强公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交沿线村庄设停靠站。



4.2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

保留镇区现状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其余行政村均保留现状小学和教学点。



文化体育设施

镇区结合镇政府规划建设1处文化站，内设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小型电影院和文艺表演中心等场所。西古城村、王栗棚村、王西南村、沙河铺村、杨家柳村、张心一村等行政村建成标准文化大院一座。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毕店镇卫生院，提升乡镇卫生院服务水平。保留村庄卫生室。新建毕店镇医院。



社会福利设施

现状镇级养老院位于杨家柳村，新建1座镇级养老院。同时完善村级幸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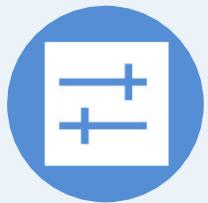


4.3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

规划镇域供水覆盖率达100%，水源为南水北调。引自源潭水厂，位于城乡一体化供水区域。其他分散供水的村庄规划安全饮水工程。



排水

保留现状镇区南侧污水处理厂；各村庄因地制宜配套相关污水处理设施，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



电力

保留现状35kV毕店变电站。
对现有35kV毕店变进行增容。



通信

保留镇区现状邮政支局。村庄可根据需要设置邮政代办所等基层网点。补齐镇村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其他各类市政设施短板。



燃气

气源来自井楼调压站（接南阳首站调压站）。中压输送至镇区及各村庄，镇区设置燃气调压站，村庄内设小型调压柜。



环卫

保留镇区现状设垃圾转运站，各行政村设垃圾分类收集点。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转运，垃圾统一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4.4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确定毕店镇区防洪标准20年一遇，其他村10年一遇。

消防规划

保留镇区乡镇消防救援队，各个行政村规划建设志愿消防队。形成以镇区消防站为中心、村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网络。有供水管网的村庄，设置公共消火栓；无供水管网的村庄，利用河流、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口。

抗震规划

地震基本烈度值为VII，重要建筑、生命线工程应相应不低于VIII设防。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须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提升1级抗震设防要求。

应急避难

镇区设固定避难场所，各村利用村委会广场、停车场及田野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并配置防灾物资。利用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镇域应急避难场所。

防疫规划

毕店乡镇卫生院配置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结合镇政府设置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结合村卫生室设卫生防疫点，完善基层卫生医疗，保障乡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升农村基层防治能力。

05

历史文化与城乡风貌

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2. 景观风貌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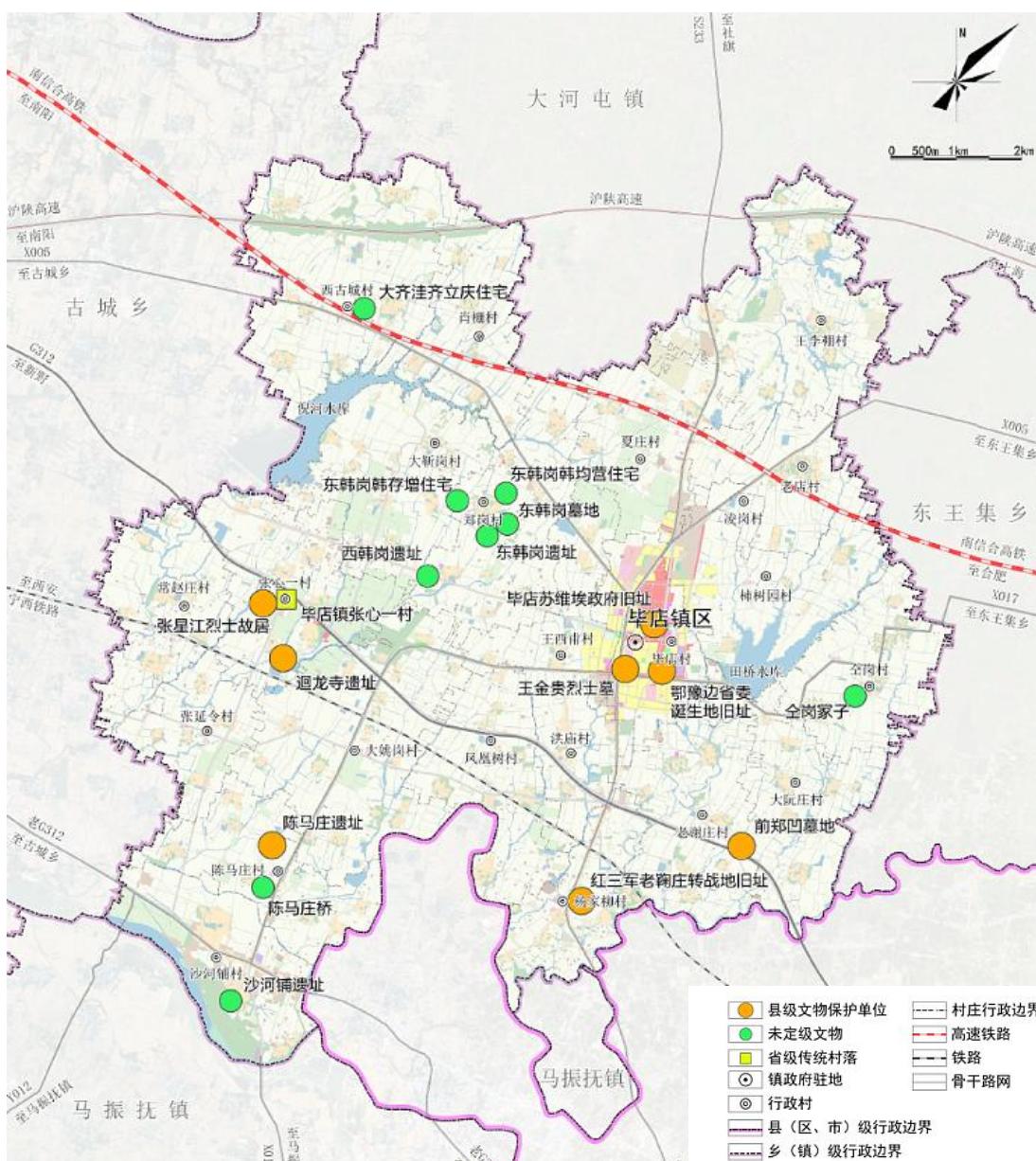
5.1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 梳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 毕店镇共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包括红三军老鞠庄、转战地旧址、陈马庄遗址、前郑凹墓地、龙寺遗址、毕店苏维埃政府旧址、王金贵烈士墓、鄂豫边省委诞生地旧址和张星江烈士旧居；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9处**。保护**1处省级传统村落**，即张心一村。

□ 明确保护范围，划定重点保护区域

-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管理。



6.2 景观风貌格局

两轴、一带、两区、多点

- **两轴**: 贯通毕店镇区的城镇风貌轴和南部贯通沙河铺村的312国道;
- **一带**: 围绕三夹河生态河道整治建设, 打造一条滨河景观风貌带;
- **两区**: 多彩田园景观风貌区、大地田园景观风貌区;
- **多点**: 围绕美丽村庄建设打造的特色小城镇景观节点。

□ 镇域整体风貌引导

结合上位规划和乡镇实际情况, 毕店镇总体风貌属于生态田园风貌区。

规划村庄建设注重乡土性, 功能性, 经济性原则, 尊重村庄建筑肌理, 协调好城镇村庄与周边水、林、田、园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 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 结合实际情况, 优先考虑农田、果林、村居、村路及其他基础设施, 作为乡村风貌提升的基础工作, 切实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 村庄景观风貌引导

毕店镇内的乡村应当采用豫西南民居风貌, 建筑户型设计应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居住习惯; 建筑风格应充分体现豫西南民居特色; 建筑材料应尽可能利用当地的传统材料, 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不锈钢、琉璃瓦等建筑材料, 使新建住宅与周边环境达到和谐统一。

06

规划实施保障

1. 强化规划传导
2. 近期行动计划



7.1 强化规划传导

上位规划落实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村庄规划传导

约束性指标和要求：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已确定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村庄，分别为夏庄、沙河铺、靳岗共3个，规划管理按照具体编制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或者“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执行。其他未确定编制规划的村庄，规划管理参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执行。



7.2 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市县
重点项目

衔接《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项目建设安排。

乡镇近期
项目谋划

充分衔接唐河县上位规划，实施交通、水利、民生等重点项目及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7.3 实施保障措施

◆ 强化实施政策保障

完善土地、生态、产业等专项政策，明确实施细则；统筹用地、资金等要素，吸引社会资本保障项目落地。

◆ 严格实施规划监管

严格执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将成效纳入考核，定核指标评估；对违规者追责，通报重大案件。

◆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公开规划全流程信息；建立听证、议事会等渠道，听取意见；宣传普及知识，引导公众监督。

◆ 严格规划调整或修编程序

非重大原因不得调整，确需调整需论证合规；依评估征求意见，报原机关审批并更新“一张图”；严禁擅自突破，未按程序不予审批。

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公示时间：2025年09月08日-2025年10月07日

公示方式：唐河县人民政府官网

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联系电话：0377-68968669

电子邮箱：thxghjbgs@126.com

邮寄地址：唐河县自然资源局，邮编：473400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唐河县毕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注：本版本为草案公示，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唐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